

住家保姆意外死亡引发纠纷

家政人员伤亡诉讼多发 行业管理亟待规范

今年1月22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住家保姆意外身亡而引发的赔偿纠纷,坐在法庭两侧的分别是死者的父母和雇主李老先生。去年8月14日凌晨,李老先生起夜时发现住家保姆小鲁倒在卫生间不省人事,后送医救治无效死亡。经鉴定,小鲁的死因为自发性脑出血。

听闻噩耗,小鲁的父母悲痛万分,他们认为女儿身体一直很健康,之所以会突发脑出血是由于雇主李老先生的女儿从国外回来探亲,使得小鲁过度劳累所致。为此,死者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老先生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4万余元。此案目前还在审理之中。

去年以来,徐汇区法院陆续受理了多起因家政服务人员意外伤亡而引发的诉讼,也由此引起办案法官对于家政公司如何规范管理、家政从业人员如何做好上岗准备以及雇主如何做好意外防范等方面的思考。

案例一 洗澡受伤状告雇主

2012年年末,李先生通过家政公司聘请周阿姨到家里照顾小孩、打扫卫生和烧饭等,双方约定每月工资3000元。在李先生家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周阿姨提出自己的租住地条件比较简陋,能否借用雇主家的卫生间洗澡。考虑到周阿姨的实际困难,李先生和妻子商量后答应了这一请求,但也同时明确,必须他和妻子在家时才能洗澡。

去年1月8日,李先生的妻子忽然接到周阿姨的电话,说自己洗完衣服清理地上积水时摔伤了。李先生的妻子赶紧回到家中,将周阿姨送往医院。经查,周阿姨右手腕粉碎性骨折。不久后,周阿姨出院了,但由于手上打着石膏,一时无法继续工作。尽管周阿姨的缺位打乱了李先生家的生活节奏,妻子不得不暂时停下工作在家照顾小孩,但考虑到周阿姨的实际困难,李先生和妻子决定给予她一定的补偿,也避免日后因此事起争端。此后,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由李先生在支付事发当月工资的同时,另给周阿姨医疗

补助费2000元,周阿姨在收到这两笔款项后不再向李先生家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李先生家也不得要求周阿姨赔偿因为李先生妻子请假照顾小孩儿造成的收入损失。在协议的最后还附上了“周阿姨是在李先生孩子午睡时偷洗澡而摔伤”的字句。

协议签订后,周阿姨当场收取了李先生给付的钱款。可是,这起纠纷并未因双方签订协议而就此结束。去年9月,周阿姨一纸诉状将李先生告进法院,要求对方赔偿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15800元。

对于周阿姨的诉讼请求,李先生觉得很莫名,他在答辩中称:事发时,他和妻子不在家中,周阿姨摔倒后打电话给他妻子,妻子到家后见周阿姨头发湿漉漉的,大冷天还穿着凉拖鞋,同时也没看见有洗好的衣服,所以原告实际是在小孩午睡时洗澡摔倒受伤的。事发后,双方拟定协议书,周阿姨签字认可并收取了2000元。现原告起诉要求被告

赔偿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同意分担原告在诉讼期间支出的伤残及鉴定费费用的50%。

就协议中提到的意外原因,周阿姨在庭审中予以否认,并称是被告在协议签订后自行添加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协议书主文中发生意外的原因是被告私自添加的,但从相关的上下文内容、字迹及排列来看,并不能证明原告该主张,因此可以认定双方在该协议书中所确认的原告是在洗澡期间因疏忽而摔倒的事实。其次,即使如原告所述,她是在卫生间洗衣后因地上有水在清理过程中所摔伤,在案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方对她的摔伤存在过错。因此本案在双方协商由被告方给予原告一定补偿后,原告另要求赔偿误工费、护理及营养费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被告自愿分担原告的鉴定费支出,与法无悖,予以准许。



绍波 图

案例二 意外猝死引发诉讼

去年9月,卢女士通过中介公司聘请了曹阿姨到母亲家中照顾老人起居。万万没想到,就在一个月后的10月9日夜里,曹阿姨在雇主家中猝死。

这是曹阿姨第一次离开安徽老家出来打工,没想到就发生意外。由于接受不了亲人突然离世的事实,曹阿姨的家人立即赶到上海找到卢女士,要求对亲人的去世给个说法。同年12月29日,曹某家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卢女士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了解到,由于春节临近,原告希望能尽快将死者的身后事处理完毕,被告方也急于在年前解决纠纷,因此双方都有调解意愿。于是,法官积极向双方释法,拉近双方在补偿款金额上的差距,最终促使双方在今年1月27日达成调解协议。

特约通讯员 吴艳燕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过程中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家政人员伤亡的损害赔偿纠纷中,如家政服务人员或其家属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必须举证证明雇主对于家政服务人员受伤或死亡存在过错,而非只要是在工作期间受伤或死亡,雇主就应当承担责任。

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随着家政市场需求量的逐年递增,由此引发的纠纷也呈多发态势,其中尤以家政人员伤亡事件而导致的诉讼矛盾最为激烈。分析这些案件,家政公司对从业人员“零门槛”招录,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岗前培训和体检以及保险意识的缺失是间接引发纠纷的原因。法官为此建议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规范性文件,对家政从业人员的招录、培训、体检、健康证的办理予以统一和明确的规定。家政从业人员在向雇主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也应规范自身行为,做好自我防护,避免不必要损害的发生。雇主在选择家政人员时,应查看其上岗证和健康证。

法院强制执行扣押奥迪跑车

车主围困执法人员驾车逃逸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法院在沪强制执行一被扣押的奥迪跑车时,驾驶员朱某佯装答应到法院解决,趁人不备将车开走,中途还把两名法官扔在了高速公路收费站。近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朱某提起公诉。

2011年,一借款人通过浙江舟山市某担保公司,向当地的农业银行贷款购买了一辆奥迪S5敞篷跑车,后因逾期还款,这辆车被舟山市定海区法院宣判强制扣押,但借款人和车辆一直下落不明。

通过一番调查,定海区法院得知这辆车经常在上海闵行某小区出现,于是法院把这个消息告知了担保公司,担保公司随即派出工作人员到这个小区蹲点。2013年9月8日,担保公司的3名员工在小区里发现了这辆车,赶紧通知定海区法院过来处理。法院接到消息后当即派出两名执行法官赶往上海,准备强制扣押车辆。

当天下午3时许,两名执行法官到达小区,此时驾驶车辆的车主朱某也在现场。两名法官向朱某出

示了工作证件和法院开具的扣押裁定书,但朱某的态度十分恶劣,拒绝签署扣押裁定书。过了一会,朱某打电话叫来20多人把两名法官团团围住,自己则坐在奥迪车上不让拖车把自己的车拖走,就这样双方一直僵持到晚上7时。

定海区法院的两名法官无奈之下只得联系闵行区人民法院和七宝派出所的民警到场协助。经过闵行区法院法官的协调,朱某终于答应前往闵行区法院处理此事,但是对于由谁开车去法院的问题,双方又僵持了一个小时,定海区法院的法官最后只得同意由朱某自己驾驶。随后,两名法官坐上朱某的奥迪跑车,由朱某驾驶,跟在闵行区法院的警车后面驶往法院。

没想到刚一出小区,朱某就调头将车开得飞快驶向高速公路,两名法官在车上不停地劝朱某,但朱某根本不听,随后,朱某将车行驶至嘉定朱桥收费站,把两名法官扔下,自己则继续驶往江苏方向。

2013年11月1日,朱某到公

安机关投案自首。据朱某交代,这辆奥迪跑车是自己于2012年8月花40万元从一汤姓的朋友处购来,当时车辆行驶证上的名字并不是汤某,但汤某信誓旦旦地说车子没有问题,只要找到原车主就可以办理过户。朱某信以为真,双方未签订购车协议,车辆也没有过户。事发后,朱某将车开到了镇江,把车还给了汤某,并让汤某归还自己的购车款。

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朱某在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聚众围困执法人员长达4个多小时并阻止拖车,同时在驾车上高速公路逃逸过程中将两名执法人员困在其车内无法下车,导致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因此以涉嫌妨害公务罪起诉朱某,但鉴于朱某并非裁定的执行义务人,之后又向定海区法院缴纳了25万元的担保金,于是做出了判处拘役的量刑建议,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文韬
本报记者 鲁哲

本报讯(通讯员 罗涛 记者 江跃中)犯罪嫌疑人徐某因向他人非法出售球蟒30余条,日前被宝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徐某是上海一家食品有限公司的老板,他有一个癖好:饲养蟒蛇。他不仅喜欢饲养蟒蛇,还将此当作一种生财之道,意欲通过兜售蟒蛇而获利。为此,多年来,徐某经常活跃在各相关网络论坛,通过网络搜寻“蛇迹”。

2011年的某天,徐某在一个名叫“爬行天下”网络论坛上,结识了一名来自香港的男子,并从对方手中购买了10条球蟒。买卖完成后,徐某欣喜不已,因为他深知球蟒不仅可以饲养繁殖,而且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较好的“钱景”。之后,徐某在自己的家中开始悉心饲养这些球蟒,“功夫不负有心人”,两年后,这些球蟒已繁衍至40余条,此时徐某开始为这些球蟒寻找买家,想转手赚钱。

2013年七八月间,徐某通过“爬行天下”论坛,寻找到了下家朱某,并分两次以约人民币1.6万元的价格,将近30条球蟒卖给朱某。

饲养球蟒三十多条转手赚钱

一男子非法出售濒危野生动物被批捕

后来,民警根据群众举报将徐某抓获,并从其家中查获尚未出售的球蟒9条,红尾蚺1条。

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介绍,球蟒属于《华盛顿公约》附录II保护的动物,根据我国《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的规定,《华盛顿公约》附录II中保护的动物,均参照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标准管理,因此,球蟒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徐某非法出售球蟒三十多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依法将其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提醒大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活动中,不仅卖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购买者来说,其行为也可能触犯法律规定,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因此,不管是作为爱好的饲养,抑或是其他目的,在进行相关买卖活动时,切不可存在猎奇心理,以免受到法律的惩罚。